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329 破 4 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起的对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5) 豫 13 破申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指定河南汉冶律师事务所担任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且由章全召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查明：在债权申报期间，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1 户 1 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6324943.14 元；管理人经核查，核对本次债权人会议拟确认 1 户，确认债权总额 6324943.14 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编制了债权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核对、表决，对前述债权表中记载的 1 户 1 笔债权，共 6324943.14 元无异议。现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新野县锦隆织造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表决的情况，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人对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新野县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1 笔债权，债权金额为 6324943.14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芦清伟

审 判 员 陶海英

审 判 员 王香莉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万春磊